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25 届毕业生档案留校保管知情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培养单位：_____ 班级：_____ 学号：_____）自愿申请在毕业后，将档案留在学校暂时保管，我已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有关档案手续办理的有关说明，并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及时与学校联系，办理档案迁出手续。

承诺人签名(打印无效)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2025 年 月 日

请毕业生自行裁开，并自行保管下方说明

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生档案留校保管说明

一、建议毕业生优先将档案转至工作单位或户籍地人才服务中心，避免影响后续政审、社保等事务。如考公、考研待录取，可申请暂留，待结果明确后立即办理转出手续。

二、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，档案留校保管期间，只能办理与就业相关的手续，不能用于其它用途。

三、档案留校保管仅为短期过渡措施，非永久保管。保管期限自毕业之日起（2025年6月30日）至2027年6月30日止（最长不超过2年）。

四、毕业生就业后务必尽快办理档案转递手续，以防因未及时迁转导致对工龄计算、社保缴纳、职称评定等产生影响。

五、档案严禁个人保管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出，将统一转递至生源地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/人才服务中心（以入学前户籍地址为准）。

六、毕业生须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联系方式变更须在3日内主动告知本单位辅导员或就业工作负责老师，确保不会因信息失效导致通知延误。

七、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后办理档案迁转手续时，请登录就业网（<http://njucm.91job.org.cn/>或<https://www.91job.org.cn/>）后点击“就业信息上报”，填写毕业去向、户档信息、档案转寄地址等内容，办理档案迁转相关手续。